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6-00590	分类:	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12月29日
标题:	关于规范超声检查、康复等17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联〔2025〕25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4月29日

## 关于规范超声检查、康复等17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吉医保联〔2025〕25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依据国家医保局《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》《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规范了我省超声检查、康复、精神治疗、麻醉、妇科、眼科、血液系统、口腔、呼吸系统、耳鼻喉、骨骼肌肉、神经系统、泌尿系统、体被系统、美容整形、疝甲乳、放射治疗17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次将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整合为1114项。其中超声检查类13项、康复类17项、精神治疗类10项、麻醉类10项、妇科类85项、眼科类125项、血液系统类15项、口腔类114项、呼吸系统类68项、耳鼻喉类164项、骨骼肌肉类109项、神经系统类82项、泌尿系统类108项、体被系统类53项、美容整形类101项、疝甲乳类25项、放射治疗类15项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在不高于部（省）属医疗服务价格前提下，调整本地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

三、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价格上浮幅度为零，下浮幅度不限。请及时更新计算机收费管理系统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

四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及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分三批执行。第一批2026年4月30日执行超声检查类、康复类、血液系统类、精神治疗类、放射治疗类、妇科类、眼科类。第二批2026年5月25日执行麻醉类、呼吸系统类、体被系统类、骨骼肌肉类、神经系统类。第三批2026年7月31日执行疝甲乳类、口腔类、美容整形类、泌尿系统类、耳鼻喉类。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：

[1. 吉林省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
- [2. 吉林省康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3. 吉林省精神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4. 吉林省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5. 吉林省妇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6. 吉林省眼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7. 吉林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8. 吉林省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9. 吉林省呼吸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10. 吉林省耳鼻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11. 吉林省骨骼肌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12. 吉林省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13. 吉林省泌尿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14. 吉林省体被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15. 吉林省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16. 吉林省疝、甲乳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17. 吉林省放射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](#)
- [18. 吉林省废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](#)
- [19. 吉林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12月29日